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资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董事张弛、郜卓、刘瑞、陈星辉、封和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郝俊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郝俊文先生辞呈，郝俊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郎光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钢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郝俊文先生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袁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1,152.67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9,279.00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279.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4,479.00 万元，期限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董事会秘书解聘及聘任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